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鹤岗市兴安区红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兴安区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勘察、设计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兴安区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勘察、设计服务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7人，营业收入为1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19日